

中菲行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凡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事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施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所為貸與之對象：

一、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三條：本公司或子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並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或子公司表決權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進貨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該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三、與本公司或子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對單一企業之貸與金額之授權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五條：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借款人應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

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經本公司財務部徵信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貸與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內者，得經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辦理貸款，再提董事會追認之。

四、月報表

財務部按月編製「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載明借款人，融資金額、利率、期間及月底餘額呈報財務長或總經理核閱以便控管。

第六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資金融通期限為一年，依實際需要得展期；但期滿須辦理展期者，須於期滿前提出請求、完成申報並呈董事長核准方可續借，並提董事會追認之。
-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委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委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一、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比照本公司訂定辦理，子公司並應於每月十日前將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第四條及第八條所訂之標準

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獨立董事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獨立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之一：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者，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二條：本程序於民國 108 年 3 月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條文修正。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經股東會全體之同意，訂立於民國九十年。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八日